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彦毅、刘梅、王丹舟、肖湘杰、喻子达、张庆茂、张艺明、张映华、张致民。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原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774.67 万股，包括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1,774.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若新股发行数量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持有股份数量的时间按照自股东取得该等股权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老股转让方案的表决之日止计算。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转让股份，其转让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量总数的 25%，超过部分由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为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公司提出下列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

实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1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以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股份后仍无法稳定股价,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3) 增持价格:

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

(4)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 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6)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应的措施,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 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原因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要求，对《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应作相应修订，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了《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原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上市后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修订

1、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

原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项原为：“（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以下第（3）项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实现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增加“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修订为：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在以下第（3）项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实现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明确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原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项第一款原为：“（三）利润分配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增加“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修订为：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3、增加以下内容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四项，原各项依次顺延，明确股票方式分配利润与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

公司拟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同时进行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原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四项原为：“（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现顺延为第五项，并在原第四项第（2）款中增加“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4）款中增加“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修订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如满足上述第三项所列条件的，公司按下列程序决策利润分配政策：

（1）董事会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原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五项原为：“（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现顺延为第六项，并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增加以下内容为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进一步细化征集投票权制度

原章程草案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订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对征集投票权不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规定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制度

增加以下内容为章程草案的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9、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完善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增加以下内容为章程草案的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以便于处理公司投资者涉及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的投诉事项。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

10、赋予中小投资者罢免独立董事的权利，进一步完善对中小投资者的保障制度

原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三条：“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案。”

11、除上述变更外，原章程草案各条款的次序做相应顺延。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明确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可操作性和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后的规划如下：

（一）未来分红回报总体规划

1、分红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长远发展离不开资本市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支持，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未来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坚持每年对股东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

公司上市后计划每年在足额预留公积金以后，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①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②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上市后每三年将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新审阅，由公司董事会综合企业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

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且不低于上市前三年每股现金分红的平均水平，如果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作出调整。

公司主要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同意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上述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投入和支持，每年给予股东一定比例的分红尤其是现金分红对保护股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安排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的因素：

1、公司盈利状况：本公司报告期内维持了良好的盈利状况，201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16,345.30万元、23,851.60万元和34,770.21万元，净利润达到3,919.43万元、4,706.28万元和7,342.00万元，均呈现较好的增长势头。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的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呈稳定增长态势。

2、公司现金流状况：2011-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2,763.08万元、3,430.58万元和9,993.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11-2013年净利润的70.50%、72.89%和136.1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依靠自身经营活动，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现金分红的需要。

3、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投资活动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需求，2011-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达到-2,442.74 万元、-1,456.64 万元和 1089.95 万元。受融资渠道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来满足。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基本可以覆盖公司未来几年大额的资本性支出，预计公司完全有能力向股东进行一定金额的分红，满足股东投资回报。

4、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2011-201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02%、22.43%和 21.8%，且流动比率整体水平较好，速动比率超过 2，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借款逾期情况，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稳健的生产经营作风。这也将为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现金流状况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上市后三年将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时期，预计公司的投资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将维持较快增长，考虑到募集资金到位后基本可以覆盖公司未来几年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同时，也为了保证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公司计划将以现金分配方式为主，并适度提高现金分配比例，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式，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每年现金分配股利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的指标和上市后三年每年现金分配股利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指标，充分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具有可行性。公司

的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加强履行诚信义务而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加强履行诚信义务拟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决策程序，回购价格参照为回购义务触发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总额增加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1	光器件技改及扩产项目	27,977	27,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02	7,702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	9,000
合计		44,679	44,679

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下午两点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贝尔路坂田高新科技园东座 3 楼公司会议室。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为加强履行诚信义务而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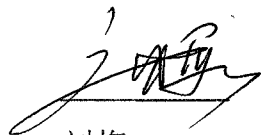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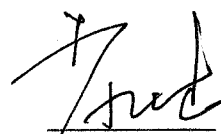
以下为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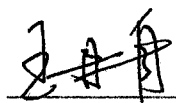
李彦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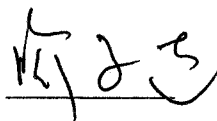
刘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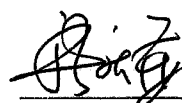
肖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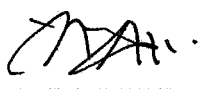
王丹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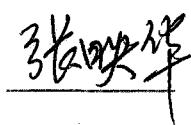
喻子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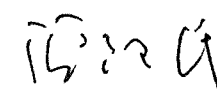
张庆茂



张艺明



张映华



张致民

签署日期：2014 年 4 月 19 日